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811550
聯 絡 人：鄭亦真
聯絡電話：02-23492328
電子郵件：yic_cheng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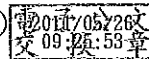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港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0000476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004767-2-AA.WDL)

主旨：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差額補助金執行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以交航字第1000004767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基隆港務局、臺中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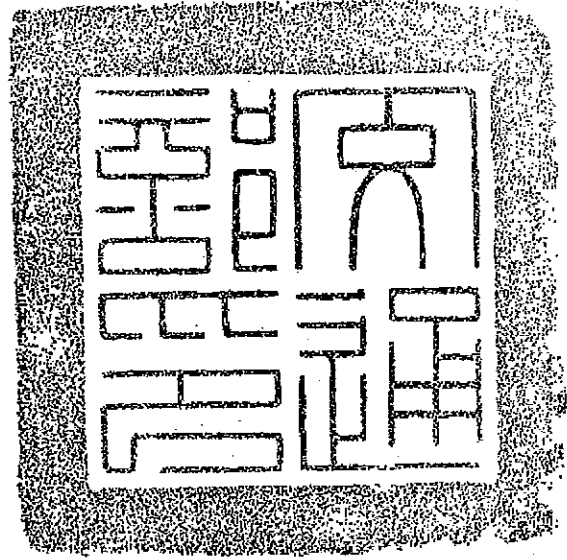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000004767 號



廢止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差額補助金執行作業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生效。

部長 毛治國

裝

訂

線